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2]0102号

上海市新优质学校研究所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2年10月31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课题研究，学校指导，教育咨询，宣传活动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开展新优质学校的研究、交流、推广及教育咨询，组织校长、教师的专业培训，编写相关图书资料；承接政府委托项目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2

年10月31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